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19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楊宗倫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，聲請狀附表序號③之卡友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，其上所載之申請動用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0,000元，然本件聲請人請求之本金金額為639,458元，已逾約款約定之金額，故請聲請人補正本件得向相對人請求以本金639,458元計算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